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謹此提述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中電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長城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聯合刊發的公告以及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已由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2)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及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的上市地位；及(3)建議由中國電子吸收合併長城集團及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發表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長城電腦」）及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城開發」）（均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彼等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初步業績，當中披露(i)預期長城電腦於報告期間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將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純利人民幣3,950,000元。預期長城電腦於報告期間

的每股基本虧損將約為人民幣0.0453元至人民幣0.0756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每股盈利人民幣0.003元（「長城電腦初步業績」）；及(ii)預期長城開發於報告期間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10,000,000元至人民幣120,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純利人民幣32,530,000元。預期長城開發於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將約為人民幣0.0748元至人民幣0.0816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每股盈利人民幣0.0247元（「長城開發初步業績」）。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冠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冠捷集團」，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發出的盈利警告公告，當中披露，根據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與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的4,800,000美元虧損比較，冠捷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錄得冠捷所有者應佔虧損介乎40,000,000美元至60,000,000美元（初步數字）（「冠捷初步業績」，連同長城電腦初步業績及長城開發初步業績，統稱為「有關資料」）。

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註冊會計師審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資料構成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關於有關資料的規定，其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會計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考慮到：(i)本公司核數師／會計師及財務顧問編製報告需要更多時間有關的實際困難；及(ii)《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適時披露內幕消息，現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就有關資料作出報告。本公司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預測作出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報告將載於下次發送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現時尚未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資料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倚賴有關資料評估H股收購建議或根據合併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的利弊時應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烈宏、譚文誌、楊軍、杜和平、傅強及徐海和；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小聰、黃江天及曾之杰。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